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望城城投	指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望城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灿辉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55,121.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3988031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电话	0731-88075229
传真	0731-88075229
电子信箱	53988031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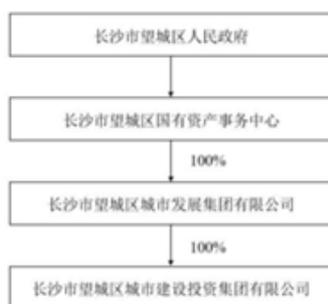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受限比例 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受限比例 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灿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灿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易皋、何泽恩、余双、肖洁

发行人的监事：张高照、孙洪军、李成、文娱、陈云驰

发行人的总经理：易皋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余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来、易祎、莫雄、胡真轶、潘增光、赵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要业务板块为市政工程开发、片区开发以及资产运营等。

（3）经营模式

1) 市政工程开发业务

公司市政工程开发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

第一种为财政直付项目。由望城区政府每年向公司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统一安排公司每年的财政直付项目建设计划。财政直付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直接拨付，公司不需要垫付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区政府提交用款申请，经区政府核定用款需求后向公司拨付建设款项，用以项目建设。对于财政直付项目，区政府仅支付核定的成本费用，并不支付利润，因此该部分项目的利润为零。目前财政直付项目主要为长郡月亮岛学校、思源学校项目等。

第二种为委托代建模式。根据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签署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协议》，公司作为项目的被委托方，具体承担项目的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具体负责项目融资建设，负责按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筹集资金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优质、安全完成。望城区财政局作为项目的委托方发挥管理职能，加强协调，通力合作，使协议下项目得以顺利进行。

根据协议，公司与望城区财政局签署的委托代建项目回款期均在 10 年以内，望城区财政局在每年年末根据协议以及实际工程完成量核算公司可获得的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并及时足额地向公司拨付委托代建回款。公司根据协议以及望城区核定的成本及收入，核算当年的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并向望城区财政局收取相应的回款。

2) 片区开发业务

根据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签署《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整理投资协议》，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公司对长沙市望城区内的土地进行拆迁和平整，交由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按土地招拍挂手续进行出让。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

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按时缴清土地款。在公司完成土地的整理后，望城区财政局负责核定公司前期发生的土地成本、开发整理支出及相关税费等确认为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足额支付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于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2013年9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1998年我国政府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和信贷支持力度。2008年以来，地方政府为了落实四万亿计划的配套资金，大力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利用城投企业进行大规模融资、投资及建设。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2008年的45.68%上升到2022年的65.22%，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30%以后，国家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仍处于加速阶段。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地下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从而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从该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显现→经济增速下降。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该行业由于主要从事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不激烈。在未来的城市化规划和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前景值得看好。

公司是长沙市望城区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

（2）片区开发行业

片区开发是通过城市土地片区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性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整理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片区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片区开发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片区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

展。

片区开发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住宅土地成交热度与住宅销售面积密切相关，而住宅销售面积又与政府调控政策息息相关。与其他行业不同，片区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我国1999年1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土地需求量巨大，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2012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继续原有的调控方向，房地产市场处于向合理方向回归的态势，但片区开发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片区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2022年，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将长期内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片区开发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目前片区开发业务中，各地政府一般都把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收益分配给企业，留存给企业用于区域内的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得企业在进行土地整理的同时，在资金、资产等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对城投企业的项目融资也有着财政贴息等政策扶持，从而助力城投企业土地整理业务的发展。

公司是长沙市望城区内最重要的片区开发业务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长沙市片区开发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运营	7,754.94	2,407.20	68.96	6.05	6,631.12	1,102.95	83.37	5.27
片区开发	78,878.92	67,294.79	14.69	61.49	70,278.55	56,588.81	19.48	55.83
市政工程开发	41,129.23	36,098.34	12.23	32.06	48,829.80	46,637.41	4.49	38.79
其他	511.79	109.62	78.58	0.40	144.99	68.12	53.02	0.12
合计	128,274.88	105,909.96	17.44	100.00	125,884.46	104,397.30	17.07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 1-6 月资产运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 1-6 月同期增长 118.25%，发行人资产运营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名下自有资产运营物业管理、公告设施维护等产生收入，该部分占比较小。2023 年 1-6 月资产运营业务营业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市场行情较差利润率较低所致。

公司 2023 年 1-6 月市政工程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 1-6 月同期增长 172.44%，主要系本期市政工程开发业务中财政直付项目占比降低所致，财政直付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直接拨付，公司不需要垫付建设资金，亦不产生利润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继续推进望城区的城市建设，继续深入城市运营业务，发展产业投资业务，公司盈利模式多样化，资本生态圈循环流畅。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该板块为公司当前的核心任务，它承载着开发建设望城区、打造湘江新区副中心的使命。重点建设快速路网及核心区内部路网建设，形成通畅便利的路网体系；核心区水系及公园群建设，打造中部最美滨江生态公园群。

城市配套体系建设：该板块是吸引产业、居民的重要因素，关系到城市活力激发与维持，居民的生活便利。重点升级配套服务，促进居民安居乐业，打造综合商业体、全程学校体系、医院体系、星级酒店、公共交通、文体公园或生活广场的城市配套。

产业促进业务：该板块是实现产城融合的核心环节，通过产业促进，改善片区价值和就业机会，实现片区城市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达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目标。加强产业定位研究与布局，引进特色产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集聚，打造特色小镇，成为中部地区产城融合的特色名片。斑马湖片区，以发展高端服务业为主导，重点打造基金小镇；月亮岛片区，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打造文旅小镇；大洋湖片区，依托智能制造服务前景，打造智能科技中心。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片区开发、市政工程开发等业务。随着望城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188.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46%，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形成一定的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情形，公司强化了债务偿还的期限管理，将未来还款压力分摊到各年度。对于未来可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认真测算成本收益并策划资金来源后审慎进行投资决策。项目策划中，一方面争取政府更多的资源支持，另一方面积极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多渠道资金，从而解决债务偿还压力问题。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且近几年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营的片区开发及市政工程开发等业务在前期投入较大，业务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确认收入后形成了政府相关机构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易受政府财政资金状况影响。公司将与应收账款对手方保持积极沟通，改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时，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外部资金支持充裕，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可以较好地弥补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缺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对到期债务的覆盖较充分。

（3）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进行投融资管理，具体的项目建设和施工管理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义务，有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如果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出现拆迁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则有可能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项目投资预算，影响项目的工期，给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加强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夯实项目管理基础；强化项目投标协同管理，提高中标质量；创新项目监管方式，系统防范项目实施风险；加强在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项目顺利履约。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机制，选拔优秀管理人才参与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稳健运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相对严格的管理：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需通过公司领导层进行决策。

2、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3）、（4）、（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望城01
3、债券代码	177004.SH
4、发行日	2020年10月30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3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3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望城01
3、债券代码	177709.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1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月25日
7、到期日	2026年1月25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望城 01
3、债券代码	151192.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望城 02
3、债券代码	151291.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望城 03
3、债券代码	178783.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望城 04
3、债券代码	197180.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望城 01

3、债券代码	194764.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16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20日
7、到期日	2027年6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望城02
3、债券代码	182625.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7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9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9望城1、19望城城投绿色债01
3、债券代码	152356.SH、1980381.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20日
8、债券余额	2.8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9望城2、19望城城投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	152357.SH、1980382.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2月20日
8、债券余额	2.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	---------------------------

	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望城城投债 01、22 望投 01
3、债券代码	184530.SH、2280364.IB
4、发行日	2022年8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8月17日
7、到期日	2029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一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望城城投债 01、23 望投 01
3、债券代码	184772.SH、2380109.IB
4、发行日	2023年4月10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4月12日
7、到期日	2030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

	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二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望投02、23望城城投债02
3、债券代码	2380147.IB、270006.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25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2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4月27日
7、到期日	2030年4月27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625.SH
债券简称	22望城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97180.SH
债券简称	21 望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 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94764.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51291.SH
债券简称	19 望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调整票面利率: 对于品种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债券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幅度,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84772.SH、2380109.IB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1、23 望城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进行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77709.SH
债券简称	21 望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回售: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51192.SH
债券简称	19 望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债券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p>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77004.SH
债券简称	20望城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78783.SH
债券简称	21望城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p> <p>调整票面利率：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84530.SH、2280364.IB
债券简称	22 望投 01、22 望城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进行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270006.SH、2380147.IB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2、23 望城城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进行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 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p> <p>本报告期末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764.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3%。</p> <p>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 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p>

	<p>解：</p> <p>（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3）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2625.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3%。</p> <p>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3)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380109.IB、184772.SH

债券简称	23 望城城投债 01、23 望投 01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一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4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4,000.00 万元，其中 40,500.00 万元用于望城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1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3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5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支付项目工程款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涉及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05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380147.IB、270006.SH

债券简称	23 望城城投债 02、23 望投 02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二期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望城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支付项目工程款及日常管理费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涉及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004.SH

债券简称	20 望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709.SH

债券简称	21 望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51192.SH

债券简称	19 望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51291.SH

债券简称	19 望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783.SH

债券简称	21 望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180.SH

债券简称	21 望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专门部门负

	责偿付工作；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764.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625.SH

债券简称	22 望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356.SH、1980381.IB

债券简称	G19 望城 1、19 望城城投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担保。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至2026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聘请债权代理人；2、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357.SH、1980382.IB

债券简称	G19望城2、19望城城投绿色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偿债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至2026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聘请债权代理人；2、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280364.IB、184530.SH

债券简称	22望城城投债01、22望投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拟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

	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权代理人；4、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380109.IB、184772.SH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1、23 望城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拟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8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权代理人；4、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380147.IB、270006.SH

债券简称	23 望投 02、23 望城城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拟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权代理人；4、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存量土地、开发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3.81	23.03	46.81	主要系新增专项债资金尚未使用所致
长期应收款	3.46	6.45	-46.34	主要系收到望城区人民政府款项系环城绿带基金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0	3.60	55.63	主要系新增对湖南省湘威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372.99	40.29	-	10.80
投资性房地产	0.60	0.36	-	59.97
合计	373.59	40.6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5.22亿元和122.5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28	22.70	49.24	85.22	69.53%
银行贷款	-	2.78	2.04	31.81	37.35	30.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6.06	24.74	81.05	122.5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4.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9.52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1.00亿元，且共有13.28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67.58亿元和188.4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28	22.70	49.24	85.22	45.22%
银行贷款	-	4.46	8.19	90.56	103.22	54.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	-	-	-	-	-	-

债务						
合计	-	17.74	30.89	139.80	188.4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4.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9.5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00 亿元，且共有 13.2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56	0.98	263.27	主要系新增流动性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	0.02	-100.00	主要系职工薪酬整体调整至母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算所致
应交税费	0.00	0.02	-98.16	主要系应交契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4	8.65	-56.69	主要系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9	15.13	50.0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为-13.63 亿元，净利润为 2.02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片区开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力度，这些业务的周期相对较长，现金的投入与回收在时间上不匹配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356.SH、1980381.IB
债券简称	G19 望城 1、19 望城城投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2.88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已完工，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52357.SH、1980382.IB
债券简称	G19 望城 2、19 望城城投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2.24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海绵城市一期工程已完工，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
其他事项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380,722,317.46	2,302,762,85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07,690.79	3,277,35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3,186,205.98	2,361,418,71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6,400,125.29	1,436,610,50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98,770,816.30	36,376,507,644.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85,344.66	31,170,138.32
流动资产合计	45,325,472,500.48	42,511,747,212.4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5,979,946.47	644,754,826.89
长期股权投资	560,225,311.01	359,962,26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4,615,000.00	664,6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817,258.73	61,039,089.64
固定资产	39,724,097.78	41,131,935.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551.53	166,551.53
无形资产	2,207,353.31	2,416,54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8,661.03	3,861,57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074,179.86	1,777,947,785.01
资产总计	47,021,546,680.34	44,289,694,997.4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56,000,000.00	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78,625.24	2,760,103.22
合同负债	2,149,952,279.33	1,724,335,15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2,550.00
应交税费	27,669.90	1,501,352.85
其他应付款	374,468,214.54	864,571,436.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9,464,132.32	1,512,604,018.04
其他流动负债	1,027,002.23	1,027,002.23
流动负债合计	5,153,017,923.56	4,206,921,622.16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96,424,588.21	6,382,287,224.32
应付债券	8,378,448,714.94	7,440,350,884.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79.11	15,679.11
长期应付款	2,881,131,067.47	3,494,851,06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5,000.00	1,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4,465.19	2,084,46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090,845.92	112,090,84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72,120,360.84	17,433,605,166.76
负债合计	23,725,138,284.40	21,640,526,78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1,210,000.00	3,448,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01,982,272.38	16,280,225,17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800,000.00	-60,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687,248.66	229,687,24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1,725,391.38	2,749,129,70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3,804,912.42	22,646,852,129.95
少数股东权益	2,603,483.52	2,316,07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6,408,395.94	22,649,168,20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021,546,680.34	44,289,694,997.46

公司负责人：刘灿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630,181,101.62	927,842,79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52,509,639.33	938,644,596.41
其他应收款	7,431,323,736.20	6,281,396,328.4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6,774,560,902.51	16,904,006,815.6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370,848.67	22,303,250.81
流动资产合计	26,809,946,228.33	25,074,193,786.72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39,661,964.88	12,444,798,41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40,000.00	90,7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889,038.68	15,310,594.3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32,372.40	1,699,808.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6,823,375.96	13,152,548,821.51
资产总计	39,656,769,604.29	38,226,742,608.2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17,938,815.71	1,384,743,815.71
应付职工薪酬		2,122,550.00
应交税费		0.00
其他应付款	3,584,806,977.42	3,819,863,687.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92,411.10	981,154,796.8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583,738,204.23	6,187,884,849.6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205,428,263.89	2,731,678,400.00
应付债券	8,506,448,714.94	7,440,350,884.7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30,680,000.00	368,9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25,000.00	1,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4,481,978.83	10,542,914,284.75
负债合计	17,728,220,183.06	16,730,799,13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1,210,000.00	3,448,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060,043,889.64	15,848,043,889.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9,687,248.66	229,687,248.66
未分配利润	2,087,608,282.93	1,969,602,33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28,549,421.23	21,495,943,47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56,769,604.29	38,226,742,608.23

公司负责人：刘灿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2,748,798.68	1,258,844,596.51
其中：营业收入	1,282,748,798.68	1,258,844,596.5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10,813,390.77	1,119,000,709.39
其中：营业成本	1,059,099,576.14	1,043,972,995.7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177,454.97	5,227,184.37
销售费用	421,582.97	426,414.75
管理费用	16,399,803.67	37,847,883.2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8,714,973.02	31,526,231.27
其中：利息费用	33,485,171.15	35,119,157.22
利息收入	-5,577,892.28	-4,651,251.96
加：其他收益	20,710,361.06	11,693,60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324,568.97	151,537,489.7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75.73	5,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324,493.24	151,531,789.76
减：所得税费用	-85.69	8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324,578.93	151,531,70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324,578.93	151,531,70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345,261.88	151,528,432.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2.95	3,27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324,578.93	151,531,704.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345,261.88	151,528,432.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2.95	3,271.3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刘灿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2,002,142.00	666,125,332.56
减：营业成本	515,289,459.62	550,271,297.65
税金及附加	2,329,014.87	2,397,300.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05,881.38	28,800,699.4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076,686.24	21,077,932.15
其中：利息费用	18,817,961.40	24,315,004.59
利息收入	3,284,250.16	3,989,924.16
加：其他收益	15,347.46	11,281,98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9,5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05,947.35	74,860,085.5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05,947.35	74,854,585.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05,947.35	74,854,58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05,947.35	74,854,58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005,947.35	74,854,585.5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灿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404,564.89	962,922,30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20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422,361.07	221,937,48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826,925.96	1,185,873,99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527,766.29	3,613,526,55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5,332.57	30,524,23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39,780.77	14,676,35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518,723.54	64,989,8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841,603.17	3,723,716,9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014,677.21	-2,537,842,99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478,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5,75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6,8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03,853.51	27,316,8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495.29	77,5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79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56,995.29	77,5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46,858.22	27,239,3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248,087.88	1,01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3,000,000.00	1,9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292,533,29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248,087.88	4,746,033,29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992,600.00	1,388,157,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30,357.18	351,101,19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7,847.50	46,650,39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020,804.68	1,785,909,38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227,283.20	2,960,123,90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959,464.21	449,520,28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762,853.25	3,303,496,78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722,317.46	3,753,017,069.63

公司负责人：刘灿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282,935.49	954,119,54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699,741.41	2,005,194,7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982,676.90	2,959,314,27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30,295.75	372,655,329.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7,079.79	24,025,9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9,215.71	9,424,02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8,091,145.95	1,523,650,6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2,687,737.20	1,929,755,9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05,060.30	1,029,558,35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98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36,45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25,953.5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50.00	67,9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1,590,189,7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650.00	1,590,257,6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78,303.51	-1,590,257,6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00,000.00	98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600,000.00	1,8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62,600.00	940,28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74,489.53	275,800,89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7,847.50	357,79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34,937.03	1,216,441,4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65,062.97	619,058,50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338,306.18	58,359,21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842,795.44	1,508,561,03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181,101.62	1,566,920,246.49

公司负责人：刘灿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连兵

